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进行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
《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董事不足10人)时;”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1-2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1-2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核准。
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3.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推荐人,将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项目中,0711-130TL103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四分标、第七分标中标人,其中9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1,077,989只,中标总金额为24,787.59万元。
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5。
二、交易对方概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24,787.59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9.68%,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4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辞职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项目中,0711-130TL103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四分标、第七分标中标人,其中9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1,077,989只,中标总金额为24,787.59万元。
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5。
二、交易对方概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24,787.59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9.68%,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黄大铁路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建黄南至大寨铁路(“黄大铁路”)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基础[2013]1659号)。
根据文件内容如下:
(一)为完善环渤海地区煤炭运输和旅客运输网络,促进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同意新建黄大铁路。
(二)项目单位为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75%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
(三)本项目线路位于河北省东部及山东省北部,起自朔黄铁路黄骅南站,接入益羊铁路(山东省境内)大寨站,全长223.7公里。本项目建设国铁级铁路;正线数目为单线,预留双线条件;牵引种类为电力。
(四)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人民币111.44亿元。其中资本金占50%,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涛
2013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于杭州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资金清算与结算、信用卡业务、信用卡支付业务、理财业务合作、直销银行业务、信用凭证业务、互联网金融金融、IT科技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亚分行开业获海南银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2013]182号),核准本公司三亚分行开业。营业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新风街128号,核准三亚分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三亚分行应在本公司业务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5.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名单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七、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④(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
(六)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3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学位;
(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符合《公司章程》其他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二)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51-62207322,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明刚
联系电话:0551-62207322
联系电话:0551-62207323
联系电话:0551-6220732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2名,监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职工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职工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职工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职工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的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卓思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梁卓思先生的任职。
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梁卓思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梁卓思先生,1951年生,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高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获科学学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9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1991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博士学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国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6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梁卓思先生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他专业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加计算。
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梁卓思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就本行披露事项及上文所披露,梁卓思先生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无任何关系,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在过去三年,也没有在任过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梁卓思先生与本行相关集团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拥有5,000股普通股的权利,不包括任何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但不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梁卓思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12(c)条(a)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披露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梁卓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行董事会对梁卓思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6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6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710,000股办理质押回购业务,质押价格为647.31元/股,质押期限为: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11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国证券股份办理了相关手续。
目前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69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2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质押的3,710,000股股份,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本次质押后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09,61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9.0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1%。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4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确定为第一批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多元化,延伸产业服务链,拓展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完成了“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日及201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3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确认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等企业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755号)(详见国家商务部网站),根据通知内容,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确定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企业,将享受试点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公司将督促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试点企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风险控制和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3-03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资产房屋拆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关停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关停资产,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3年6月18日-7月15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公司关停资产房屋拆除项目,挂牌项目编号:SW1306900037,涉及万吨聚氯乙烯装置、石灰窑装置、电石炉装置等关停资产的相关房屋拆除进行挂牌,评估值为-647.31万元,挂牌价为1元,支付扣除费50万元给摘牌方。以上关停资产房屋拆除由北京中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办理,并委托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最终受让。
2013年8月30日,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有限公司组织的网络竞价,通过网络竞价,相关房屋拆除北京天利恒建筑拆除有限公司、上海良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16万元联合竞拍,9月6日,公司与天津利恒建筑拆除有限公司、上海良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买卖合同》,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拆除及残余价值转让,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拍卖资产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
(六)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3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51-62207322,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明刚
联系电话:0551-62207323
联系电话:0551-6220732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请填写在推荐表附件中)	
姓名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卓思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梁卓思先生的任职。
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梁卓思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梁卓思先生,1951年生,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高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获科学学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9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1991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博士学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国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6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梁卓思先生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他专业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加计算。
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梁卓思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就本行披露事项及上文所披露,梁卓思先生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无任何关系,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在过去三年,也没有在任过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梁卓思先生与本行相关集团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拥有5,000股普通股的权利,不包括任何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但不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梁卓思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12(c)条(a)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披露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梁卓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行董事会对梁卓思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卓思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梁卓思先生的任职。
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梁卓思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梁卓思先生,1951年生,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高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获科学学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9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1991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博士学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国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6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梁卓思先生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他专业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加计算。
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梁卓思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就本行披露事项及上文所披露,梁卓思先生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无任何关系,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在过去三年,也没有在任过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梁卓思先生与本行相关集团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拥有5,000股普通股的权利,不包括任何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但不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梁卓思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12(c)条(a)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披露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梁卓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行董事会对梁卓思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卓思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梁卓思先生的任职。
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梁卓思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梁卓思先生,1951年生,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高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获科学学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9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1991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法律博士学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国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卓思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6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梁卓思先生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他专业委员会主席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附赠职务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加计算。
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梁卓思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就本行披露事项及上文所披露,梁卓思先生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无任何关系,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在过去三年,也没有在任过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梁卓思先生与本行相关集团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拥有5,000股普通股的权利,不包括任何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但不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梁卓思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12(c)条(a)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披露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梁卓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行